

113 年度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營運績效評鑑報告

監督機關：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日期：114 年 5 月



# 目 錄

摘 要 .....	1
一、年度評鑑等第 .....	1
二、評語 .....	1
三、評鑑建議事項 .....	1
壹、前言 .....	2
貳、評鑑委員 .....	3
一、評鑑委員兼召集人 .....	3
二、評鑑委員 .....	3
參、評鑑過程與內容 .....	4
一、法令依據 .....	4
二、複評評鑑內容與項目 .....	4
三、評分等第標準 .....	5
肆、評鑑結果 .....	6
一、年度執行成果之考核 .....	6
二、營運績效及目標達成率之評量 .....	11
三、年度自籌款比率達成率 .....	13
四、經費核撥之建議 .....	14
五、其他 .....	15
伍、總評 .....	17
一、年度評鑑等第 .....	17
二、評語 .....	17

三、評鑑建議事項.....	18
<b>附件.....</b>	<b>19</b>
附件 1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績效評鑑辦法 .....	19
附件 2 112 年度評鑑建議事項辦理情形 .....	21
附件 3 113 年度績效評鑑複評會議紀錄 .....	23

## 摘要

### 一、年度評鑑等第

優良 (93.7 分)。

### 二、評語

災防科技中心 113 年度整體表現穩健，成功推動災防科技研發、成果落實與資訊服務應用，涵蓋中央及地方政府、學研單位與國際合作。營運成果全面對應法定五大任務，各項營運績效指標全數達成或超標，具高度財務自主性，計畫執行率達 100%，無資源閒置或延宕情形。中心展現優異的計畫整合、跨部會協調與創新能力，並持續透過多元方式提升社會影響力與公共價值。

### 三、評鑑建議事項

針對評鑑作業，有下列二項調整建議：

- (一) 調整評鑑項目及計分方式，並訂明細項衡量指標。評鑑項目及其配分權重，修改為：(1)年度執行成果及落實應用情形(40%)、(2)營運績效及目標達成率(45%)、(3)年度自籌款比率達成率(10%)、(4)經費配置的妥適性(0%)、(5)營運及組織管理(5%)等五項。
- (二) 建議未來中心可以災害管理的減災、整備、應變、復原等四個不同階段，分別說明工作成果及貢獻。

## 壹、前言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設置條例」經立法院 103 年 1 月 7 日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7 次會議三讀通過，並奉總統 103 年 1 月 22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09951 號令公布。依據該條例，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以下簡稱災防科技中心）於 103 年 4 月 28 日正式成立，業務範圍如下：

- 一、推動及執行災害防救科技之研發、整合事宜。
- 二、推動災害防救科技研發成果之落實及應用。
- 三、運用災害防救相關技術，協助災害防救工作。
- 四、促進災害防救科技之國際合作及交流。
- 五、協助大專院校、研究機構參與災害防救科技之研究發展及其應用。
- 六、其他與災害防救科技相關之業務。

災防科技中心為行政法人，本會為其監督機關。依設置條例之監督權限規定，於 103 年 4 月 28 日訂定「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績效評鑑辦法」，復於 107 年 12 月 13 日及 111 年 9 月 27 日修正（如附件 1），據以評鑑該中心營運目標，以及公共事務之達成。

有關去年辦理 112 年度營運績效評鑑，評鑑委員對災防科技中心業務推動，給予二項建議，其辦理情形詳如附件 2。

今年度辦理該中心 113 年度營運績效評鑑工作，經評鑑委員協助，順利完成複評作業，茲將 113 年度績效評鑑結果說明如後。

## 貳、評鑑委員

依據「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績效評鑑辦法」規定，績效評鑑會係由政府有關機關代表、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所組成，評鑑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三人，由本會主任委員指定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任期三年。現任評鑑委員（任期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名單如下：

### 一、評鑑委員兼召集人

林召集人法正（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政務副主委）

### 二、評鑑委員（依姓氏筆劃排序）

#### （一）政府代表 4 位

王委員怡文（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主任）

呂委員國臣（交通部中央氣象署署長）

張委員朝能（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秘書）

蕭委員煥章（內政部消防署署長）

#### （二）學者專家 5 位

馬委員國鳳（中央研究院地球科學研究所特聘研究員）

游委員政谷（國立臺灣大學大氣科學系教授）

黃委員婉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球科學系特聘教授）

董委員家鈞（國立中央大學應用地質研究所教授）

龍委員世俊（中央研究院環境變遷研究中心研究員）

#### （三）社會公正人士 1 位

楊委員偉甫（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參、評鑑過程與內容

### 一、法令依據

依據「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績效評鑑辦法」第七條規定，績效評鑑分為自評、複評及核定等三階段，自評部分係由災防科技中心配合年度決算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經董事會完成自評報告後，提送本會複評。

本會評鑑會辦理複評作業，分成書面審查及會議審查兩階段，說明如下：

#### (一)書面審查：

1. 114年3月28日災防科技中心提送113年度營運績效自評報告至本會。
2. 114年4月初評鑑委員就中心113年度營運績效自評報告進行書面審查。
3. 114年4月中旬本會彙整評鑑委員所提意見供中心提送會議審查報告。

#### (二)會議審查於4月30日舉行，說明如下：

1. 中心報告112年度績效評鑑建議事項辦理情形、113年度營運績效報告與委員書面審查意見回復說明。
2. 評鑑會討論113年度評鑑結果及評鑑作業建議事項。
3. 會議紀錄詳如附件3。

### 二、複評評鑑內容與項目

#### (一)年度執行成果之考核（權重 45%）

主要評量是否符合中心設置條例之五大任務：

1. 推動及執行災害防救科技之研發、整合事宜。
2. 推動災害防救科技研發成果之落實及應用。

3. 運用災害防救相關技術，協助災害防救工作。
4. 促進災害防救科技之國際合作及交流。
5. 協助大專院校、研究機構參與災害防救科技之研究發展及其應用。

(二)營運績效及目標達成率之評量 (權重 50%)

主要評量是否達成陳報立法院預算審查之年度績效指標 (KPI)

目標值：

1. 防災科技應用技術發展。
2. 學術研究能量累積。
3. 技術支援災防任務及應變作業。
4. 防災資訊應用服務。
5. 合作交流與推廣。

(三)年度自籌款比率達成率 (權重 5%)

目前尚未有立法對該中心年度自籌款比率之設定：

1. 113年度自籌款比率達成率是否符合目標值。

(四)經費核撥之建議

(五)其他

含內部控制與稽核作業重大缺失，人事、採購、經費運用等內部管理事項重大違失情形等。

### 三、評分等第標準

委員討論後給予之評鑑分數，依下列標準轉換為等第：

優良 = 達85分以上者。

良好 = 達70分以上未滿85分者。

待加強 = 未滿70分者。

## 肆、評鑑結果

### 一、年度執行成果之考核（45%）

衡量指標	評分	評語
1. 推動及執行災害防救科技之研發、整合事宜 2. 推動災害防救科技研發成果之落實及應用 3. 運用災害防救相關技術，協助災害防救工作 4. 促進災害防救科技之國際合作及交流 5. 協助大專院校、研究機構參與災害防救科技之研究發展及其應用	42.2	<p>災防科技中心整體執行成效良好，全面對應設置條例五大任務，展現災防科技研發與整合實力，並積極推動成果應用於中央及地方實務，亦在國際合作與學研參與方面具明顯進展。</p> <p>113 年度主要成果包括災防科研技術應用成果 33 項，支援公私部門災害防救業務支援推動 73 件、提供中央及地方政府使用災害情資網服務量 44,276 人次等。另提供社會民眾即時行動化推播災害資訊服務量達 4,659 萬人次。支援政府重要災防政策，成果相當豐碩。</p> <p>本年度評鑑複評結果，說明如下：</p> <p>一、重點成果</p> <p>(一)研發整合與推動</p> <p>1. 災害情資加值整合，精準防災預警</p> <p>(1) 「災害情資網」、「天氣與氣候監測網」整合多部門逾 620 種資料，精確提供颱風淹水等災害風險與情資。在 113 年山陀兒颱風期間，發佈預警提醒基隆、金山、萬里北海岸地區須嚴防豪雨，有效協助地方政府做好應對準備。</p> <p>(2) 開發「全台數位孿生強降雨分析」模組，評估強降雨對特定地區的影響，預警可能發生之土石流危機。成功於凱米颱風侵台前幾天，預警花蓮和仁隧道的土石流風險，並建議台鐵停駛，避免重大災害發生。</p> <p>2. 人工智慧 AI 模型加速災害風險分析</p> <p>(1) 發展智慧化天氣自動判識及模擬分析技術，如季節曆判釋與推估技術、次季節天氣</p>

		<p>判釋技術、DWP 天氣預報模組、DNN 開發定量估計降雨技術、二維平面河川洪峰模擬技術等，已進行至可於實務作業化階段。</p> <p>(2) 與氣象署、水利署合作，導入 AI 季節天氣判識與人工增雨決策技術，建構旱災預警能力。</p> <p>(3) 與輝達(NVIDIA)公司合作，導入 AI 模型「CorrDiff」，原需 24 小時完成的運算，縮短至僅需 2.5 分鐘，顯著提升了災害預警之作業效能。</p> <p>(4) 建立建物耐震能力推估技術主題式模組，發展建物三維模型及 AI 分析展示介面，另開發道路安全網之 AI 評估模組。</p> <p>(二)技術支援與落實應用</p> <p>1. 推動災防科技創新與應用，提升防災應變效能</p> <p>(1) 高效能突發性水患預警展示研發與衝擊分析：發展示範區(臺東、嘉義、臺南等臨海四處)海域測深與陸域地表構造物資料之數位整合技術、開發三維時變性水文水理或海岸災害預警模組、完成 4D 海嘯預警與歷史海嘯模擬展示建置，並完成 13 場規模 7.0 以上太平洋歷史海嘯傳播模擬。</p> <p>(2) 多維度環境監測資料收集與防災應用：推動防災降雨雷達應用，開發極短期(3 小時)10 分鐘雨量預報服務，為臺灣首組 10 分鐘預報雨量資訊；進行地震災害前後合成孔徑雷達影像變異特性分析；完成多光譜影像之地物及農損分類判釋工作；結合無人機完成 7 處臨河道聚落三維模型建置。</p> <p>(3) 建立氣候變遷災害風險圖臺，產製與更新四種溫室氣體排放情境近 8 千張淹水與坡地災害風險圖資，網頁瀏覽量累積達 61 萬</p>
--	--	--

		<p>人次，圖片下載量達2萬3千多筆。</p> <p>(4) 協助推動臺灣氣候變遷推估資訊與調適知識平台計畫(TCCIP)，出版「國家氣候變遷科學報告2024：現象、衝擊與調適」科學報告，累積報告下載量超過14,000次。</p> <p>(5) 完成氣候分析報告-《暖化趨勢下臺灣極端高溫與衝擊》，提供使用者擬訂有效益的調適策略方案參考。</p> <p>2. 部會協作支援，跨域資訊整合技術協助防災實務作業</p> <p>(1) 協助衛福部開發「災情醫療資訊平台」，將救護車與醫療設施整合，透過與消防署合作「救急救難一站通計畫」，強化跨部會多元資訊之加值整合；累積129間急救責任醫院上線。</p> <p>(2) 開發有形文化資產災害情資網、輻射災害情資網與毒化災害情資網，支援文資局、核安會與化學署之防災管理與演練工作。</p> <p>(3) 協助農業部推動農作物防災預警情資服務與風險評估技術發展、農作物之氣候變遷風險評估工具開發與調適應用、農村發展之氣候變遷風險評估能力建構等多項計畫。</p> <p>(4) 協助行政院災防辦及國防部執行22縣市訪評、16縣市災防演習、13鄉(鎮市區)公所災防現地訪視評核。</p> <p>(三)合作交流與成果推廣</p> <p>1. 中央與地方共同協力，全國即時情資整合與共享</p> <p>(1) 協助國科會鏈結中央與地方，規劃推動「中央與地方情資整合」計畫，將科研成果落實於地方政府災害防救實務。</p>
--	--	---

	<p>(2) 與世界展望會及慈濟基金會合作，鏈結非政府組織的需求與中心情資整合能力。</p> <p>2. 持續推廣「LINE 官方帳號」、「落雨小幫手 APP」等防災產品，提升民眾更有感之防災服務</p> <p>(1) 與「LINE 公益合作之官方帳號」持續推廣與擴增服務內容；113 年 4 月花蓮地震期間，發送超過 8,800 萬則地震簡訊，確保民眾及時收到災情通報，保障公眾安全。</p> <p>(2) 「落雨小幫手 APP」提供未來 2 小時氣象雷達圖、雨量即時動態及打雷即時訊息，每 10 分鐘更新，計有 28.4 萬訂閱戶。</p> <p>(3) 出版《2023 年天然災害紀實》，收錄 6 場國內及 12 場國外重大天然災害事件。</p> <p>(4) 《地震！別怕！家庭必備的防災互動書》改版，發送與銷售共計 4,600 本，設計英文教材，完成 3 部手語影片。</p> <p>(5) 身心障礙者防災成果納入衛福部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推動成果管考，並透過 Right Plus 多多益善公益媒體推廣。</p> <p>3. 國際交流與合作</p> <p>(1) 建構區域防災網絡，包含與印尼 BMKG 簽署合作備忘錄；與日本 NIED 進行防災科研合作，至花蓮及能登半島進行勘查；與美國 CFE-DM 進行防災人才培訓。</p> <p>(2) 防災科技南向輸出，含括菲律賓、尼泊爾、不丹、越南、印尼、泰國、印度、馬來西亞、帛琉等國，協助防災能力建構訓練。</p> <p>(3) 印尼政府獲世界銀行經費，委由中心設計一個月的防災課程，以提升氣象、地震防災等科研能量。</p> <p>(4) 擔任我國 APEC 緊急應變工作小組聯絡窗</p>
--	---

	<p>口，本年度向 APEC 申請提案計畫，獲美金 24 萬補助。</p> <p>(5) 舉辦 2024 新世代國際防災領袖訓練營、台日第 5 屆亞洲都市(城市)減災研討會、台印「地震預警系統與智慧災害風險管理」培訓(三梯次約 60 人)、共同辦理集集地震 25 周年紀念國際學術研討會。</p> <p>4. 年度成果獲獎肯定</p> <p>(1) 開發「依機器學習偵測使用行動通訊服務之人流異常之系統及其方法」，獲第 11 屆有庠科技發明獎。</p> <p>(2) 與內政部、臺北科技大學、國震中心、公共工程資訊協會合作，建構「建築物耐震能力快速推估及指認易崩塌建物評估系統」，獲總統盃黑客松「決審全國 10 強團隊」。</p> <p>(3) 與臺北科技大學合作發展 AI 深度學習算法評估城市建物的耐震能力，獲得 2024 年中國工程師學會「工程論文獎」。</p> <p>(4) 「災害情資網」整合多元災害情資，成為防救災資訊重要發布與流通平台，獲 2025 年「智慧城市創新應用獎」。</p> <p>(5) 與衛福部、內政部消防署合作執行「救急救難一站通計畫」，打造緊急醫療救護智能平台，獲第 7 屆「政府服務品質獎」。</p> <p>二、建議事項</p> <p>(一)部分技術仍處開發或展示階段，尚未全面落地，建議持續精進推動並強化制度化應用。</p> <p>(二)建議將中心防減災技術進行移轉輸出國外。</p> <p>(三)因應永續發展與淨零的調適技術發展，係國際非常重視之議題，建議未來就 NbS(自</p>
--	--

		<p>然為本的解決方案)及考量淨零之防災調適多予蒐集資料或投入經費研究。</p> <p>(四)人工智慧於防災管理應用具重要性，建議檢視過去之研究成果及考量年度經費情形，律定研究優先順序，逐步進行。</p> <p>(五)建議未來更能結合中央與地方施政重點，提供科學知識基礎，例如中央對地方政府的訪評，能強化評估地方政府防災力之評估指標。</p> <p>(六)於 AI 智慧災防領域取得多項研發進展，未來若能進一步推廣至氣象與災防領域人才培訓，將更具長遠效益與影響力。</p>
--	--	--

## 二、營運績效及目標達成率之評量 (50%)

衡量指標	評分	評語
1. 防災科技應用技術發展 2. 學術研究能量累積 3. 技術支援災防任務及應變作業 4. 防災資訊應用服務 5. 合作交流與推廣	46.6	<p>中心首要任務，為進行災害相關前瞻技術發展，以達減災預警之目的；其次是藉由技術服務支援及技術移轉，增強政府災害防救業務推動之效能；最後為跨域合作及科普推廣服務。以「研發整合」、「技術支援落實應用」、「合作推廣」等3大面向，5個類別及12項衡量項目，評估中心整體營運成果，113年度成果說明如下：</p> <p>一、具體績效</p> <p>(一)防災科技應用技術發展</p> <p>1. 有關災害防救之技術發展及應用：目標值33件；達成值33件。</p> <p>(二)學術研究能量累積</p> <p>1. 災害分析與研究/技術報告：目標值78件；達成值78件。</p> <p>2. 年度具代表及指標性之學術產出：目標值45</p>

	<p>篇；達成值 45 篇。</p> <p>(三)技術支援災防服務及應變作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私部門災害防救任務/業務支援推動：目標值 72 件；達成值 73 件。</li> <li>2. 提供中央及地方政府使用災害情資網服務量：目標值 37,970 人次/年；達成值 44,276 人次/年。</li> <li>3. 協助中央及地方應變作業之服務滿意度：目標值 95%；達成值 97%。</li> </ol> <p>(四)防災資訊應用服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經函文等正式管道提供服務：目標值 750 件；達成值 762 件。</li> <li>2. 提供服務之加值整合資料與圖資數量：目標值 65 單位 650 類別；達成值 65 單位 650 類別。</li> <li>3. 提供行動化災防服務數量：目標值 3,600 萬人次；達成值 4,659 萬人次。</li> </ol> <p>(五)合作交流與推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協助提升地方防災能量之教育研習：目標值 26 場 4,300 人次；達成值 26 場 4,363 人次。</li> <li>2. 與研究單位合作防災科技與技術服務案：目標值 20 件；達成值 20 件。</li> <li>3. 跨國防災科技研究計畫與國際人才培育計畫，辦理國際研討會及研習營：目標值 3 場 125 人次；達成值 3 場 130 人次。</li> </ol> <p>二、建議事項</p> <p>(一)有關技術創新，已有相當成果，建議能更具體說明應用落實的方式或具體的機關與領域。</p> <p>(二)計畫人力結構中佐理研究員實際投入人數</p>
--	--

		略低於預期，顯示相關領域人才培育仍有進一步發展空間，建議持續強化人才之培訓與延攬，以利計畫推動。
--	--	--

### 三、年度自籌款比率達成率 (5%)

衡量指標	評分	評語
113 年度自籌款比率達成率是否符合目標值	4.9	<p>一、執行情形</p> <p>(一)113 年自籌收入目標值為 96,010 千元，其中，來自政府 96,000 千元、非政府 10 千元。實際自籌收入為 166,106 千元，來自政府 159,265 千元，非政府 6,841 千元。自籌款比率達成率為 173%，占總收入比率為 33.37%。</p> <p>(二)來自政府機關之自籌收入為承接部會委託研究計畫，包含國科會、農業部、內政部、衛福部、環境部及文化部等單位。來自國科會之比例約為 48%，其他部會之比例約為 48%。非政府之自籌收入為與非營利機構之合作計畫，如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及印尼氣象氣候暨地球物理局等。</p> <p>(三)自籌收入數為 166,106 千元，占 113 年度總收入數 497,696 千元之比率為 33.37%，已達成年度目標值(21.51%)。</p> <p>二、建議事項</p> <p>(一)在經費籌措上表現優異，穩健支應營運需求，具備良好的跨部會合作與計畫承攬能力，財務自主性高，整體成果充分符合預算審查所設定之目標。</p> <p>(二)自籌款來源多元，顯示中心具備良好的財務自主性與外部資源連結能力。</p>

#### 四、經費核撥之建議

##### (一) 執行情形

1. 原補助中心 113 年度核定預算數為新臺幣 263,791 千元，後依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 113 年度總預算案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通刪 5%」，刪減後之法定預算數為新臺幣 250,601 千元。
2. 中心 113 年度績效指標全數達標，預算執行及經費運用整體執行率達 100%。
3. 中心組織定位為執行防災特定公共事務之非營利行政法人，研發成果以優先落實於防災實務工作與服務為主。所研發專業災防技術與產品，均以無償方式提供技術服務及專業諮詢之推廣應用。

##### (二) 建議事項

1. 整體經費運用妥適，無閒置情形。建議後續核撥持續穩定支持，並適度提高彈性，以因應突發災害與新興科技研發需求，提升整體災防效能。
2. 中心 12 項績效指標均達標或較目標值高，中心績效佳，爰建議經費編列與核列應予支持。
3. 建議持續增列新興數位轉型科技需求之相關預算，落實行政院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第十屆的政策建議「災害防救之數位轉型」，以及 113 年 8 月 6 日鄭副院長麗君聽取「災害情資網、氣候變遷及防災科技應用簡報」會議紀要，運用 AI 人工智慧技術，分析不同單位間的數據及影像資料，強化災害風險判釋及災害精準告警之技術研發等。
4. 預算執行及經費運用整體執行率達 100%，防減災科研經費在預算的編列上也應有足額的考量，以利維持一定的人力及研發能量，才能確實為災害防救科研工作帶來助益。
5. 對於台灣這個天然災害風險極高之國家而言，增加防災科技投資對於減少我國天然災害損失效益必然顯著。近年來，中心預算僅有極小幅度的成長，在氣候變遷之嚴峻挑戰情況下，欲快速建立防災韌性社會並不容易。建議全力支持所需預算。

## 五、其他

### (一) 執行情形

1. 中心每年度依循「內部控制規章」及「稽核作業規章」實施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作業。113 年度稽核發現事項，優點事項 2 項、修正事項 5 項、建議事項 3 項。修正事項包括費用支出文件誤植、費用未按月核發、購案文件存放管理、資安防護佐證資料、密件公文彌封等；建議事項包括軟體管理、AI 使用宣導、租賃設備管理等。修正及建議事項均已完成改善，提報董監事聯席會通過，並經國科會同意備查。
2. 國科會辦理 113 年度採購稽核，抽查 2 件採購案，相關稽核意見皆非屬重大缺失作業或有產生違失情形。已完成改正措施並經審核通過。
3. 配合國科會「限制性招標(未經公開評選)方式辦理採購之比率分析表檢討分析報告」，113 年度採限制性招標採購案件之比率，經審核通過屬合理範圍。

### (二) 建議事項

1. 113 年度未見重大缺失，僅有少數行政管理層面問題，如文件誤植、系統存取佐證不足、密件封條黏貼不確實、AI 應用安全宣導及租賃設備管理等。均已依規定期限完成改善並經確認結案，整體風險控管與行政應變能力良好，未影響營運目標達成。
2. AI 人工智慧、機器學習等技術是當前最新的趨勢，未來如何與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搭配合作，提供更迅速、精確的資料，可以是一個發展的路徑。
3. 日本南海海槽地震及可能後續海嘯，對臺灣可能造成的衝擊，是值得研究發展的議題，或許可考量未來方向。
4. 自評報告書中主要成就及成果之價值與貢獻度，有關經濟效益之內容建議可再衡酌。
5. 對於強化我國災害應變能力及推動相關社會服務，已展現具體貢獻，未來可進一步提升在經濟與社會層面的整體影響力。
6. 中心業務多與災害緊急應變密切相關，相關人員經常面臨高度壓力與快速應變的工作情境，其抗壓性與心理調適能力應

予以高度重視。建議可考慮導入相關支持機制，例如定期舉辦職場環境優化或心理健康促進相關講座與活動，以強化同仁身心韌性，並進一步提升整體團隊的穩定性與執行效能。

## 伍、總評

### 一、年度評鑑等第

優良（93.7 分）。

### 二、評語

災防科技中心 113 年度整體表現穩健，成功推動災防科技研發、成果落實與資訊服務應用，涵蓋中央及地方政府、學研單位與國際合作。營運成果全面對應法定五大任務，各項營運績效指標全數達成或超標，具高度財務自主性，計畫執行率達 100%，無資源閒置或延宕情形。中心展現優異的計畫整合、跨部會協調與創新能力，並持續透過多元方式提升社會影響力與公共價值。

此外，災防科技中心在促進學術界、政府機關與應用端之間的積極對話與實務合作，並在防災應用的落實方面展現了顯著成效。例如「全台數位孿生強降雨分析」模組，於凱米颱風期間成功預警和仁隧道土石流風險，促成台鐵預警停駛，有效避免災害，展現科技防災的即時應用價值。在資訊科技的整合與展示方面，亦有良好成果，特別是資訊整合與即時資訊傳遞方面，透過社群媒體等數位平台，有效提升訊息擴散效率。災防科技中心已奠定災防研發與落實應用的基礎，但隨著災害環境與社經情勢的變遷、全社會防衛韌性的推動、新數位科技的應用與導入等，期許中心因應變化、持續進步。整體而言，災防科技中心具備高效整合、防災應變支援及科技應用推廣能力，角色定位明確，建議持續強化支持與跨部門協作，穩固其作為我國防災科技核心機構之地位。

### 三、評鑑建議事項

- (一) 配合立法院研議訂定具鑑別度量化評鑑指標之建議，調整評鑑項目及計分方式，並訂明細項衡量指標。評鑑項目及其配分權重，修改為：(1)年度執行成果及落實應用情形(40%)、(2)營運績效及目標達成率(45%)、(3)年度自籌款比率達成率(10%)、(4)經費配置的妥適性(0%)、(5)營運及組織管理(5%)等五項。
- (二) 建議未來中心可以災害管理的減災、整備、應變、復原等四個不同階段，分別說明工作成果及貢獻。

# 附件

## 附件 1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績效評鑑辦法

發布日期：103年04月28日

修正日期：111年09月27日

中華民國103年4月28日科技部科部前字第1030028091A號令訂定發布全文9條；

並自103年4月28日施行

中華民國107年12月13日科技部科部前字第1070084763A號令修正發布第2條條文

中華民國111年9月27日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科會前字第1110060312B號令

修正發布第2、7~9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設置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評鑑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以下簡稱災防科技中心）之績效，設績效評鑑會（以下簡稱評鑑會）。評鑑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三人，由本會主任委員指定其中一人為召集人，其餘委員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解聘時，亦同：
- 一、政府有關機關代表。
  - 二、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
  - 三、社會公正人士。
-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委員人數，合計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二分之一。評鑑委員均為無給職。
- 第 3 條 評鑑委員任期三年，期滿得續派（聘）之。  
政府有關機關代表擔任評鑑委員者，其任期隨其本職進退，不受前項之限制。
- 第 4 條 評鑑委員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謀其本人及關係人之利益。
- 第 5 條 評鑑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之，並擔任主席。  
評鑑會會議經委員總人數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前項應出席或已出席委員人數之計算，不包括應迴避或已迴避之委員。
- 第 6 條 評鑑會實施績效評鑑時，應著重災防科技中心營運目標及公共事務之達成。

績效評鑑內容如下：

- 一、年度執行成果之考核。
- 二、營運績效及目標達成率之評量。
- 三、年度自籌款比率達成率。
- 四、經費核撥之建議。
- 五、其他經評鑑會決議評鑑之項目。

第 7 條 評鑑以書面評鑑為原則；必要時得採實地查證方式進行。績效評鑑分為自評、複評及核定等三階段，其辦理時程如下：

- 一、自評：災防科技中心應配合年度決算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擬具年度營運績效報告，經董事會完成自評，並填具營運績效自評報告後，提送本會複評。
- 二、複評：本會評鑑會複評時，參酌前款營運績效自評報告及其他相關資料，於評鑑年度次年四月三十日前完成複評。
- 三、核定：本會應於評鑑年度次年五月三十一日前核定績效評鑑報告，送行政院備查。

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於核定後二週內，由災防科技中心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主動公開。

本會應於評鑑年度次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就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提出分析報告，送立法院備查。

第 8 條 本會得依據評鑑結果，作為未來核撥災防科技中心經費之參據，並得訂定適當期間，要求災防科技中心就評鑑結果所提尚待改善部分加強辦理，以確保其所負責之公共事務能適切實施。

第 9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四月二十八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 附件 2 112 年度評鑑建議事項辦理情形

### 112 年度業務推動建議

建議	辦理情形
<p>1. 中心支援災害應變作業，同仁易有較大之身心壓力，建議研擬適當關懷機制或鼓勵措施。</p>	<p>感謝委員支持與建議。本中心對於參與應變同仁皆依據勞基法規定，給予優於勞基法之加班費及補休假之待遇。另外，本中心固定於每週二、五午休及下班時間與伊甸基金會合作，協助同仁進行身心舒壓之工作，也定期安排醫護人員提供同仁健康諮詢的服務工作。平時中心福利委員會都有規劃同仁於午休或下班時間在聯合辦公大樓頂樓的體與休閒場所，進行球類及體能運動，並固定在每年 3 月~4 月間進行球類運動競賽，以及每年秋季及冬季辦理餐敘活動，各項優化之福利制度，不僅讓同仁可以紓解身心壓力，更可以讓同仁們和樂相處，彼此鼓勵和相互關懷。</p>
<p>2. 建議針對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持續精進並強化評估技術。</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感謝委員建議，本中心在颱風豪雨應變期間，協助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彙整有關停水、停電、停話、公路通阻及其修復等相關訊息，提供中央及地方政府單位掌握即時民生災害受影響資訊。於地震災害期間，提供即時災害衝擊評估資訊，包括道路、電力設施、自來水管線與淨水廠、瓦斯管線、橋梁等關鍵基礎設施，提供災害應變情資研判及指揮官參考應用。</li> <li>● 基於權責，本中心會完全提供給各部會與地方政府相關災害預警之情資，各部會與地方政府便可針對列管之關鍵基礎設施進行防護與避災措施。另外，本中心 LINE 官方帳號訂閱戶已超過 172 萬，運用 LINE 推播服務，提供民眾即時整合的防災資訊，包含氣象、水文、交通、民生等四大類 48 項在地化災害示警服務。</li> <li>● 持續協助行政院修訂「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指導綱要」提出關鍵基礎設施防護管理架構及方法論，並完成「關鍵基礎設施調查表」之評量機制，未來持續與國土安全辦公室合作</li> </ul>

	研擬關鍵基礎設施韌性分析評估技術。
--	-------------------

### 附件 3 113 年度績效評鑑複評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4 年 4 月 30 日上午 9 時整

貳、會議地點：國科會 1809 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法正召集人

紀錄：吳良潔

肆、出席人員：

績效評鑑會：呂國臣委員、張朝能委員、王怡文委員

董家鈞委員、楊偉甫委員

國科會前瞻處：王詔民副處長、周恒章科長、吳良潔管理師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陳宏宇主任、林李耀副主任、蘇昭郎  
組長、于宜強組長、張志新組長、張子瑩組長、  
陳永明組長、王聖文組長、林娟伶組長、莊明仁  
副組長

伍、報告事項：

一、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112 年度績效評鑑建議事項辦理情形。

二、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113 年度績效報告與委員意見回復說明。

陸、會議結論：

一、113 年度評鑑總結：評鑑分數 93.7 分，等第列優良。

二、評鑑作業調整建議：。

(一) 調整評鑑項目及計分方式，並訂明細項衡量指標。評鑑項目及其配分權重，修改為：(1)年度執行成果及落實應用情形(40%)、(2)營運績效及目標達成率(45%)、(3)年度自籌款比率達成率(10%)、(4)經費配置的妥適性(0%)、(5)營運及組織管理(5%)等五項。

(二) 建議未來中心可以災害管理的減災、整備、應變、復原等四

個不同階段，分別說明工作成果及貢獻。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上午 10 時 30 分。